



# KNOW YOUR RIGHT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EMPLOYEES  
UNION

[www.csueu.org](http://www.csueu.org)



[www.facebook.com/csueu](https://www.facebook.com/csueu)



787753 CSUEU 短信

SEIU 与 CSUEU 重不收取警报费用。  
运营商可能会收取此类警报信息与  
数据费用。

## 如果被裁员

### 裁员决定 CSUEU 会晤协商

CSU 决定何时因资金短缺或工作枯竭而需要裁员 (第 24.1 条)。CSU 必须立即通知 CSUEU 并与工会“会晤协商”裁员对谈判单位之影响 (第 24.3 条)。

### 员工解雇通知

临时或试用期员工若需被解雇, 必须在解雇生效日期前四十五日之前收到校长发出的解雇通知 (第 24.9 条)。若固定员工因资金短缺而被解雇, 必须在解雇生效日期前六十日之前收到校长发出之解雇通知。若固定员工因工作枯竭而被解雇, 必须在解雇生效日期前九十日之前收到校长发出之解雇通知 (第 24.9 条)。

### 避免裁员的自愿计划

向工会发出裁员通知后, 双方将开会商讨可能采取的自愿计划。这些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自愿减少工作时间计划或无薪休假 (第 24.36-24.37 条)。

### 裁员顺序: 临时, 试用期与固定员工

裁员将在校长决定的分类范围内执行。对于有技能之类别, 裁员将由校长决定的技能层次范围内进行。基于裁员具有相同类别名称的十二个月、11/12 个月、10/12 个月与学年职位将被视为单一分类。裁员顺序将为:

- 首先, 临时员工与试用期员工; 与
- 最后, 固定员工 (第 24.5 条)。

校长将根据项目所需, 仅考虑绩效与能力以决定某类别或某类别内某技能层次之临时与试用期员工之解雇顺序 (第 24.6 条)。不重新任命临时员工不构成解雇。

校长将按倒序决定相同类别固定员工之解雇顺序。对于有技能类别之员工, 校长将按倒序决定有技能类别固定员工之解雇顺序 (第 24.7 条)。

如员工拥有项目所需可证明之专业技能, 而其他被裁员的员工或被裁员类别中同等技能层次之员工不具备该技能, 则校长可将该员工排除在裁员名单之外 (第 24.8 条)。



## 熟悉您的权力

### 如果被裁员

#### 裁员命令: 临时, 试用期与固定员工 (续)

于裁员情况下及在任何重新就业期间, 不得因谈判单位工作所需而增加助理学生之工作时间与部门管理人员之人数 (第 17.7 条)。

#### 平局裁员顺序: 固定员工

当被裁员的同类别或同类别内技能层次的两位或多位固定员工的工龄积分相同时, 视为平局 (第 24.28 条)。校长将在决定固定员工裁员顺序时, 仅考虑以下因素以破解平局: (a) 员工之专业技能与能力以及 (b) 员工有记录之功绩 (第 24.29 条)。如校长无法根据上述 a 和 b 破解平局, 则将通过比较 CSU 员工识别号以破解平局, 最后保留最后一个数字最低之员工 (第 24.29 条)。

#### 工龄积分计算

工龄积分从当前级别的聘用日期开始计算 (第 24.18 条与第 24.19 条)。员工还计算从高薪级别获得之工龄积分 (积分会向下滚动到较低之级别但不会向上滚动到较高之级别)。

全职固定员工将在每个合格就业月份获得一个指定类别或类别内技能层次之服务工龄积分。具有固定身份之兼职员工将获得与服务时间比例之工龄积分 (第 24.18 条)。“晋升”工龄积分包括作为临时, 试用或固定员工之连续服务时间以及在校园内所有同等或更高等级别或技能级别之任何服务 (第 24.19 条)。所有用于家庭护理、军队、残疾、借调至其他政府机构或带薪休假之时间都将计入工龄积分之累积 (第 24.22 条)。

#### 员工裁员替代选择: 空缺/调动

收到解雇通知之固定员工可以行使其权利, 选择调至其目前符合资格之任何空缺职位 (第 24.11 条)。

收到解雇通知之固定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可选择调至任何类别或技能级别, 前提是其在被解雇之前的期间内曾担任过正式员工, 但服务期间不曾中断 (第 24.12 条)。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晋升权”。例如, 曾担任过正式薪资技术员 II 之薪资技术员 III 可以调至薪资技术员 II 职位。工龄最低的薪资技术员 II 员工将被解雇。

如果员工选择以退休方式离职, 其工资将按照工资第 20 条之红圈费率之规定予以红圈支付 (第 24.13 条)。



## 熟悉您的权力

### 如果被裁员

#### 再就业权利/机会

校长将按级别或分类中之技能层次并按工龄顺序将被解雇的固定员工之姓名列入再就业名单。员工之姓名应保留在再就业名单上直到他/她回到被解雇时所担任的同一级别或分类中的技能层次之职位, 并且与之前任职之工时相同。在任何情况下姓名不得在再就业名单上保留超过五年 (第 24.30 条)。

当某类别或某技能级别之职位空缺, 如果再就业名单上有符合条件之人员则不得填补, 除非先向名单上的人员发出再就业邀请。如再就业名单上之人员两次拒绝此邀请, 他/她则放弃了再就业权利 (第 24.32 条)。

根据本条款规定重新就业之员工应保留其在被解雇之日所拥有的固定身份权利、服务积分 (依据公共员工退休制度规定 (PERS) )、薪资等级、病假与工龄积分 (第 24.34 条)。

被解雇并被纳入再就业名单的员工在其被纳入再就业名单期间, 可能有资格参加第 22 条第 22.34 至 22.44 款规定之费用减免计划 (第 24.38 条)。

CSU 应将所有 CSU 学校内的所有谈判单位空缺职位发布到 CSU 职业网站 (<http://csucareers.calstate.edu>)。学校不得在未确定申请人中是否有人根据第 24.29 条规定拥有再就业权利之情况下填补空缺职位。如果此类员工已申请空缺职位则应考虑其申请。